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61號

原告 李蘅泰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1,326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98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3計算之利息；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361,228元」，合計對原告執行之金額為531,3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此亦為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可獲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1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總類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70,098元
	利息	361,228元。 註：被告請求本金170,098元自113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73計算之利息 部分，因該利息起算日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日， 故金額為0。
	合計	531,326元